

# 臺北縣立永平高級中學家長會

## 99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1 月 9 日下午 7 時。

二、地點：本校圖書館四樓。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 席：李會長政錦

記錄：謝素玉

五、校長致詞：略。

六、會長致詞：略。

七、頒發榮譽會長聘書，以及現任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當選證書。

八、業務計畫報告及經費概算：通過。(詳見會議資料)

九、學務處報告：

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本校原於 97 年 5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係依據台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來函另定「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要點」乙種，業經 99 年 3 月 2 日導師會報討論通過，並於 99 年 9 月 1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時併入手冊發給家長參考。為求上揭要點周延有效，將提送下次校務會議，俟通過後正式公布實施。

十、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推選代表參與本學年度校務活動及各項委員會議，提請 討論。

決 議：推選各項委員會與會代表，名單如下表：

99 學年度家長會參與會議及活動分配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一	出席校務會議	總務處	議決校務發展與校園規畫、重要工作計畫及章則等	每學期召開 1 次常會	全體家長委員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二	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關於教師聘任審查及聘期訂定、教師解聘等審議、教師資遣認定、違反教師法規之評議事項	有事實發生即得召開，次數多不一定、機動性強。	家長代表1人(候補委員1人)	李政錦會長(林郁慧副會長)
三	出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考量學校、社區、家長期望及學生需要，結合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每年舉行四次，每學期兩次，開會時間另行通知。	國中家長代表1人	游惠晴常委
四	出席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高中家長代表1人	鍾清紅常委
五	考場服務- 1、大學學測、指考。 2、國中基測	教務處	協助考生服務事宜。	1、學測指考 1/27~1/28 7/1~7/3。 2、基測 5/21~5/22 7/9~7/10	國、高中家長代表	游惠晴常委 陳錦裕常委 國三代表 高三代表
六	協助國一新生報到事宜	教務處	協助新生家長及學生了解相關資訊。新生報到當日協助指引。	每學年一次約6月底。	國中家長代表	楊小瑛常委 簡菁委員 王健行委員 霍明秀委員
七	贊助並出席畢業美展	教務處	學校重要活動全體動員出席	每學年一次約5月底至6月中旬	全體家長委員 鍾清紅常委 陳玉玲委員	
八	出席大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	教務處	參與繁星計畫推薦工作	每年1-3月	高中家長代表1人	李昕諭委員
九	出席新北新國中學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工作小組	教務處	參與要點修訂及審核	每年12-4月	國中代表3人	蔡瑩美副會長 宋慧芬委員 葉俊顯委員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十	出席導師遴選委員會	學務處	1、修正導師遴選辦法。 2、參與導師遴選會議	1、遇老師提出修正案時。 2、7月份。	家長代表 1人	李政錦會長
十一	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瞭解學生的表現，加強學生自治、自律、自重之待人處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	遇案必要時或收受申訴一個月內召開	家長代表 3人	薛麗芳常委 胡文斌常委 陳書笙委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熊維強委員 陳秀美委員 林良貞委員
十二	協助督導中央餐廚供餐並出席午餐小組會議	學務處	1、午餐檢核工作 2、參與小組會議	1、每人每週一次至午餐備餐區取餐試吃並將意見填註於「午餐日誌中」 2、每1.5個月召開會議	家長代表 3-5人	王健行委員 李昕諭委員 劉佩玲常委
十三	出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和實例處理、協助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家長代表 1人 (女性)	楊小瑛常委
十四	出席交通安全委員會	學務處	有關交通安全之宣導及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家長代表3人	李政錦會長 林郁慧副會長 蔡瑩美副會長
十五	出席傳染病防治因應小組	學務處	傳染病發生或將發生時，成立工作小組因應。	不定期	家長代表1人	李政錦會長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十六	出席品德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推動校內品德教育各項活動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家長代表 1 人	李政錦會長
十七	出席民主法治人權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有關校園內之法治人權教育推展等相關工作	併同校務會議同時召開	全體家長委員	
十八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處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與輔導，協助推展特教政策和行政業務等	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家長代表 1 人	許美延常委
十九	出席生涯教育發展委員會	輔導處	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會議及推動相關工作	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家長代表 1 人	游惠晴常委 (劉佩玲常委)
廿	出席技藝學程教育遴選輔導委員會	輔導處	參與技藝學程教育相關會議與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家長代表 1 人(8 年級)	蔡瑩美副會長
廿一	參與制服、校外教學、中央餐廚、畢業紀念冊等採購案	各處室	協助制定招標文件及廠商評選等相關事宜	視各採購案性質及相關年級，由承辦處室邀請具相關專長委員參與。		
廿二	出席校慶(40 週年)籌備會	學務處	參與 40 週年校慶籌備事宜	校慶前召開會議	會長暨 國中代表 2 人 高中代表 2 人	王健行委員 楊小瑛委員 林郁慧副會長 林德宏委員
廿三	支援德國姐妹校交流活動	教務處	協助接待分工等事宜	全體家長委員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廿四	支援日本姐妹校交流活動(12/14)	教務處	協助接待分工等事宜	全體家長委員 李政錦會長、林郁慧副會長、蔡瑩美副會長 鍾清紅常委、熊維強委員、陳錦裕常委、李昕諭委員、林德宏委員、陳書笙委員、葉俊顯委員、林良貞委員、薛麗芳常委、劉佩玲常委、楊小瑛常委。		

#### 十一、建議事項：

陳昭玲委員、陳錦裕常委、林貞良委員：建議以班級經營方式，充分運用家長資源，搭配學校經費預算，逐步改善教師辦公環境。

學校回應：本校教師約有二百餘人，學生約有三千多人，惟囿於學校經費、空間均有限，所以學校的各項建設，均須以逐步改善方式進行；有關教師辦公環境的改善，將以班級經營方式，運用家長現有資源，解決一些即時性的小項目，至須要花費較大預算的項目，將計畫性列入預算。現階段教師急須要改善的項目，可從先更換教師座椅做起。

#### 十二、散會：(下午十時正)。